

全国检察机关强化侦查监督,从源头纠防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正——

# 筑牢监督防火墙 严把审查逮捕关

本报记者 李万祥

## 法治中国行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被称为检察环节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的“前沿阵地”和防范冤假错案第一关的“把关人”。据统计,2013年至2015年,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共向侦查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合计88811件次。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健全监督机制,聚焦严重侦查违法问题,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严重违法侦查行为和适用强制性侦查措施严重违法的监督,保障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促进侦查机关严格规范执法。

### 司法化审查更精准

2000年8月,最高检将审查批捕厅更名为侦查监督厅。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检察机关已经形成了以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三项基本职能为主要内容的侦查监督格局。

张春玲是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工作30年的“老检察”。她告诉记者,机构改革后,该院批捕科随之更名为侦查监督科,由于工作重心的变化,工作量虽然变大了,但监督效果却十分明显,一批有案不立和存在侦查违法行为案件得到纠正,审查逮捕案件质量也随之提升。

“将审查批捕部门更名为侦查监督部门,不是简单的名称变更,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其机构名称更好地体现其所担负的职责任务,使其职能定位更加‘精准’。”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厅长黄河说,审查逮捕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手段,不能涵盖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的职能。

一般来说,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对于符合法定逮捕条件作批准逮捕决定的,表明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肯定和明确;对于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列出补查提纲,实际上是指明了下一步侦查工作的方向。刑事立案监督解决的是侦查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的监督纠正问题。侦查活动监督,是对侦查活动中的诸如刑讯逼供、不当查封扣押财物等违法侦查行为予以监督纠正,确保侦查活动依法规范开展。

“更名后,侦查监督部门实现了对捕前、捕中、捕后三个办案环节中侦查活动的全方位监督,工作职能也实现了从‘行政化审批’向‘司法化审查’的划时代飞跃。”最高检侦查监督厅侦查活动监督处处长杨子渊说。

### 专项侦查监督“接地气”

近年来,针对各类犯罪手段和形式的不断更新,侦查监督部门通过开展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有效提升了公众的安全感。

侦查监督打击犯罪的利剑始终指向危害民生犯罪。2013年4月至12月,最



高检部署开展了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立案监督的重点范围确定为食品药品安全、涉农惠农、环境资源、劳动保障等领域严重危害民生的刑事犯罪。2014年起,最高检又连续三年开展立案监督专项活动,集中力量、重拳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两类犯罪。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1万余件1.4万余人;监督公安机关对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侦查9000余件1.1万余人;通过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500余件近900人。

目前,各类犯罪借助信息网络广泛渗透,滋生了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活动,已成为社会公害。2015年,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不仅会同公安部开展电信网络违法犯罪重点整治地区督导、联合挂牌督办21起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还与最高法院、公安部共同研究法律适用、会签相关文件,推进此类犯罪的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据统计,2015年11月至今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13247人。

针对暴力杀医、伤医案件多发态势,2013年以来,最高检连续四年参加国家卫计委等11个部委联合发起的“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将涉医案件列入重大敏感案件,要求对暴力伤医案件做到及时报告、准确研判、快速反应、专人办理、快捕快诉。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在打黑除恶、打击拐卖妇女儿童、非法集资、集资诈骗、证券犯罪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上不断发力,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平安稳定是国家繁荣富强的基本前提,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内在要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侦查监督工作力度,依法从重从快审查逮捕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元明表示。

### 构建法治化现代化侦查监督机制

2014年2月,河北省顺平县北朝阳村村民王伟被人用钝器击打致死,在证据明显不充分的情况下,当地公安机关将报案人王玉雷刑事拘留。但在审查逮捕阶段,顺平县检察院依法排除了非法证据,并引导公安机关抓获真凶王斌。王玉雷被无罪释放。

“王玉雷案”的公正办理,让公众真切感受到来自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的正义之光。2016年6月,“王玉雷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成为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标杆性案件。

“不能简单地拍板捕与不捕,既要坚持证据裁判规则,也要体谅被害人家属的伤痛;不仅要考虑公安机关办案的艰辛,更要认真履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严把审查关口,做到不冤枉无辜不放纵坏人。”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彭少勇说。

侦查监督位于刑事诉讼上游,有效防止冤假错案是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的首要任务。2015年2月,最高检颁布《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就严格把好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关作出详细规定。

逮捕是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用之得当惩治犯罪,用之不当侵犯人权。近年来,最高检侦监厅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在法律的框架内正确行使监督权。例如,2013年,最高检侦监厅出台《关于侦查监督部门调查核实侦查违法行为的意见(试行)》。2015年10月,最高检与

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逮捕的证据收集和审查认定,严格逮捕的适用标准。

同时,各地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建立完善重大案件介入侦查制度,强化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监督。在保障人权方面,侦查监督部门注重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探索适用刑事和解、不捕说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等机制。对初犯、偶犯、过失犯和老年、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从宽处理,慎用逮捕措施,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

规范司法,精细办案。以现代化提升监督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正日益成为各地检察机关强化侦查监督的有效抓手。目前,广东省、市、县三级逐步建成互联互通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息化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搭建起了与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办案系统的衔接桥梁,有效促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据了解,今年1至8月,广东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已通过平台发现质量问题案件共2719件,存在质量问题的监督事项共计3590项。随着平台运作的不断深入,今年4月至8月,广东各地公安机关问题案件数均有大幅度下降,广州市公安机关问题案件数下降69.5%,东莞市公安机关问题案件数下降59.52%,案件质量大幅上升。

2015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座谈会召开,针对侦查监督工作未来发展方向,会议提出了努力提高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检验侦查监督工作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最终还是要看每一起具体案件和每一个执法行为能否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能否让人民群众真正满意。”黄河表示,只有着力提高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水平,才能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 关注立法

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发布《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2013年颁布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改主要根据2015年修正的《拍卖法》和商事制度改革最新进展,对拍卖企业登记注册和部分管理进行调整。

根据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人员结构、监管方式和工作重点的转变,此次修订删除了“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公司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

同时,由于《拍卖法》中对拍卖人已有明确规定,《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中对“拍卖企业”的提法并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的拍卖人,因此建议将《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中所有“拍卖企业”的提法修改为“拍卖人”。

根据修订后《拍卖法》的有关精神,其调整内容不再只是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而是对所有营利性拍卖活动都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在此次修改中更加体现对营利性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条款的修改上特别强调“营利性”拍卖活动。

征求意见稿也留下了亟待商讨的“活扣”。首先要解决的是网络拍卖是否要管、怎么管。据工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网络拍卖等新兴拍卖形式的出现,如何界定《办法》调整的对象和标的,打击违法拍卖行为,切实维护该行业的健康发展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目前围绕网络拍卖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利用网络开展的所谓“网络竞价”“电子竞价”等形式的向最高出价者转让资产或权利的行为,其本质、实质都是经营性拍卖,线上线下拍卖的实质并无任何不同。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对网络拍卖的规制和特点等相关问题的研究尚处探索之中,且商务部门作为拍卖行业的主管部门并未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网络拍卖监管内容,留待征求意见结束之后进一步商讨。

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拍卖备案。此次修订是否取消备案工作也是争议焦点之一。一种意见认为,拍卖活动不同于一般的市场交易行为,依靠传统的市场巡查等监管方式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监管。通过拍卖备案可以有效地掌握拍卖活动的相关情况,有利于督促企业、当事人自觉依法开展拍卖活动,因此,拍卖备案是监管拍卖活动的必要手段。同时,拍卖备案不是行政许可,按照有关规定,部门规章可以规定备案制度,拍卖活动是否在工商机关备案不影响其效力,也不会给拍卖企业带来过重的负担。另一种意见认为《拍卖法》中并无对拍卖活动进行备案的要求,备案工作无法法律依据,且与国务院简政放权等政策方向不符,所以建议删除《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如若一定要对拍卖活动进行备案,可对部分拍卖人加以要求,这样有利于对这部分曾有违法违规记录及新设立的拍卖人进行监督管理,还可以为其他运营规范的成熟企业省去备案工作,使拍卖活动组织更加高效,利于繁荣我国的拍卖市场。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以上问题,此次征求意见稿均作出了相应的初步修订意见,还需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深入论证并确定修订方案。公众可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或以信函方式反馈意见,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

《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发布——

# 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让公平正义充满人间

本报记者 李哲

## 全面依法治国 新亮点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是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方面。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了《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系统展现了我国不断改进和完善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成就。

### 健全人权司法保障机制

“我现在真正体会到了检察官的价值!”吉林省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主任张金松检察官说。2015年7月,张金松曾经的处长身份成为历史,再次回到检察官的岗位上。他告诉记者,重回一线让他感到无比充实。与此同时,在人员总数没有增加的前提下,吉林省检察机关从事办案业务的人员实现了增加,批捕、公诉办案周期也大大缩短。

这一切变化得益于司法体制改革所释放的红利。2014年以来,新一轮司法改革正式启动,其中,通过司法责任制的逐步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更加凸显。简单而言,就是由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法官、检察官对所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而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拥有审核签发的权力。

2016年1月,“快播案”庭审在互联网视频直播,引发众人围观,据统计,在线观看人数突破百万。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当事人和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了有效保障。“有了公开,就是有了监督。司法公开的透明程度如何,本身就是一个司法公正的体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顾永忠说。

近年来,通过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司法职权,完善司法责任制,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建立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公民陪审监督权利等,我国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正日趋健全。

###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程序

2014年,河北省顺平县检察院在审查办理王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时,针对多处疑点,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作出批捕决定。此后不久,真相大白天下,公安机关最终将真凶缉捕归案。

当证据无法证明嫌疑人无罪,但也无法证明其有罪时,法院应当根据疑罪从无原则,

宣判被告人无罪。“疑罪从无”对保障司法人权、防范冤假错案具有积极作用。”正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卞建林所言,疑罪从无,这简单的4个字正是一系列冤假错案得以纠正和防范的重要前提。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依法宣告3369名被告人无罪。近年来,张辉、张高平案,念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等一批冤假错案也因此得到依法纠正。

“这是非常大的一个理念上的进步,非法证据排除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是司法人权保障的一个亮点,甚至是对人权保障最有力的一个法律原则。”最高法院研究室审判员李晚说。

科学的程序是保障正义的前提。为进一步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程序,我国不断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修改刑事诉讼法,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修改民事诉讼法,促进纠纷有效解决;修改行政诉讼法,强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护;制定实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权利的法律保障。

### 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执行力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是民族的未来,但他们同时也是最无力抵抗罪恶黑手的弱势群体

如何强化未成年人的权利保障?我国司法部门选择从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着手。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突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和性侵害犯罪分子的依法严惩。201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实施性侵害、暴力、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嫖宿幼女罪名,对此类行为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为了防患于未然,公安机关还加强了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有效维护校园安全。据统计,全国共设立校园周边警务室和治安岗亭17万个,设立“护学岗”26万个,每日巡逻力量达30万人次。各地校园配备保安员70万名,防护装备120万件,安装技防设备68万套。

没有执行力,人权司法保障便无从谈起。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公正审理民事、行政

案件,强化生效裁判执行,完善社区矫正、国家赔偿和法律援助制度等举措真正实现了让原则落地,让正义有形。

### 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

对31527名服刑罪犯而言,2015年8月29日是一个宣告重生的日子。这一天,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对四类罪犯实行特赦。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八次特赦,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第一次实行特赦。

即使是犯了错误的人,也有权有尊严地活着。尊重和保障人权已逐步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一个重要理念,其中,被羁押人的合法权利也应得到良好保障、不容侵犯。在特赦彰显人道精神的同时,近年来,我国司法部门进一步改善监狱、看守所的监管条件,强化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的监督,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不再穿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切实保障被羁押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合法权利。

“爸,我今后一定好好做人。”服刑人员黄某对着大屏幕向在千里之外的父亲深鞠一躬。据江西省司法厅信息中心主任熊志明介绍,为解决罪犯亲属会见难问题,江西省司法厅于2013年建成全国第一个覆盖全省各监狱、戒毒所和所有县(市、区)的远程帮教会见系统,实现远程探视。

据统计,截至2015年,全国有2169个看守所建立被羁押人心理咨询室,有2207个看守所实现留所服刑罪犯互联网双向视频会见。同时,全国已有2500多个看守所建立了工作站,为在押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